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b>2,687,248</b>	2,439,022	1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b>79,249</b>	(45,648)	273.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見附註16)	-	(119,432)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68,746</b>	(236,382)	129.1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2分，即從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作出約81.4%之分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687,248	2,439,022
銷售成本		(2,225,702)	(2,052,571)
毛利		461,546	386,451
其他收益	4	41,411	24,80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4,454)	14,649
分銷成本		(251,977)	(251,871)
行政費用		(140,414)	(137,958)
經營溢利		106,112	36,073
財務成本	5(a)	(2,431)	(59,9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3,681	(23,858)
所得稅	6	(24,432)	(21,7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9,249	(45,64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	-	(119,432)
年度溢利/(虧損)		79,249	(165,080)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8,746	(52,804)
— 終止經營業務		-	(183,578)
		68,746	(236,38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503	7,156
— 終止經營業務		-	64,146
		10,503	71,302
年度溢利/(虧損)		79,249	(165,08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015元	人民幣(0.011)元
— 終止經營業務		-	人民幣(0.039)元
		人民幣0.015元	人民幣(0.050)元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79,249	(165,0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入損益)(附註(ii))	-	220,6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90,697	(161,136)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52,192
	<u>190,697</u>	<u>111,682</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投資－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入損益)	(233,654)	-
換算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70)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7)	(42,332)
	<u>(247,431)</u>	<u>(42,33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2,515</u></u>	<u><u>(95,730)</u></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689	(34,256)
－ 終止經營業務	-	(131,386)
	<u>10,689</u>	<u>(165,64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826	5,766
－ 終止經營業務	-	64,146
	<u>11,826</u>	<u>69,91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2,515</u></u>	<u><u>(95,730)</u></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ii) 此金額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份，此儲備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及將不會於任何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1,419	145,1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660	387,268
		<b>585,079</b>	532,368
無形資產		1,956	1,347
商譽	9	233,594	232,307
其他投資		168,696	398,7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9,376	25,416
遞延稅項資產		7,144	4,710
		<b>1,015,845</b>	1,194,8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403,251	1,381,6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1,719	594,106
銀行存款	12	638,211	668,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551,003	964,172
		<b>3,904,184</b>	3,608,60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9,666	258,764
銀行貸款	15	60,429	24,838
本期應繳稅項		17,314	553
		<b>387,409</b>	284,1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16,775</b>	3,324,4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32,620</b>	4,519,3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5	83,323	84,282
遞延稅項負債		<u>1,608</u>	<u>1,338</u>
		<b>84,931</b>	<b>85,620</b>
<b>資產淨值</b>		<b>4,447,689</b>	<b>4,433,69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b)	22,337	22,429
儲備		<u>4,347,114</u>	<u>4,354,075</u>
<b>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369,451</b>	<b>4,376,504</b>
<b>非控股權益</b>		<u>78,238</u>	<u>57,194</u>
		<b>4,447,689</b>	<b>4,433,698</b>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呈列)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 股本投資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有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作出的一項調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性資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b>保留溢利</b>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2,924)
相關稅項	—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b>(2,924)</b>
	<hr/> <hr/>
<b>公允值儲備（可轉入損益）</b>	
轉撥至與當前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有關之 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	<b>(350,549)</b>
	<hr/> <hr/>
<b>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b>	
轉撥自與當前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有關之 公允值儲備（可轉入損益）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儲備 （不可轉入損益）增加	<b>350,549</b>
	<hr/> <hr/>
<b>非控股權益</b>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非控股權益減少淨額	<b>(2)</b>
	<hr/> <hr/>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及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等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106	-	(2,926)	591,180
<b>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 (不可轉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 (附註)	-	398,724	-	398,724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b>	398,724	(398,724)	-	-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否則該等股本證券會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該等股本證券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由於持有該項投資乃戰略目的。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582
— 其他應收款項	1,34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u>2,926</u>

### c.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以下所述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有關的資料尚未被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未必可與本期相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之已有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轉入損益）進行分類。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可能涉及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收入及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若干成本制定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除下列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此可能為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本集團與客戶的部分合約為提供店鋪設計及裝修服務，即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服務，且直接於客戶的物業履行有關工作。故該等合約於裝修過程中已滿足類別B及C中隨時間確認收入的原則，而本集團於過往直至服務完成時方會確認收入。因此，收入及該等合約的相關成本乃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而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其可能於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視店鋪設計及裝修項目的進度及完成時間而定。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所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不可退還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由於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以下分類：

- (i) 金額為人民幣12,268,000元之有關客戶預付款項的「客戶墊款」現呈列為「合約負債」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請參見附註14）。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匯率提供指引，而有關匯率乃用於初步確認自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有關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份）。

該詮釋指出，「交易日期」指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須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銷售額及分部報告

#### (a)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暨維修、手錶配套產品製造及提供店鋪設計及裝修服務。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其他詳情於附註3(b)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馬來西亞）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

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鑒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按地區以及產品及服務分為兩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行政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而產生其零售收入。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呈報分部。

####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損益及資產：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並未撇除未實現之分部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零售		所有其他		小計							
	香港	台灣/馬來西亞	香港	台灣/馬來西亞	香港	台灣/馬來西亞	香港	台灣/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98,353	1,777,065	195,499	166,242	593,396	495,715	2,687,248	2,439,022	-	5,115,880	2,687,248	7,554,902
分部間收入	13	338	-	-	103,458	79,988	103,471	80,326	-	2,198,270	103,471	2,278,596
呈報分部收入	<u>1,898,366</u>	<u>1,777,403</u>	<u>195,499</u>	<u>166,242</u>	<u>696,854</u>	<u>575,703</u>	<u>2,790,719</u>	<u>2,519,348</u>	<u>-</u>	<u>7,314,150</u>	<u>2,790,719</u>	<u>9,833,498</u>
呈報分部毛利	<u>300,444</u>	<u>258,641</u>	<u>47,298</u>	<u>50,708</u>	<u>113,804</u>	<u>77,102</u>	<u>461,546</u>	<u>386,451</u>	<u>-</u>	<u>1,594,426</u>	<u>461,546</u>	<u>1,980,877</u>
呈報分部資產	<u>1,072,647</u>	<u>1,077,986</u>	<u>193,898</u>	<u>180,662</u>	<u>136,752</u>	<u>122,962</u>	<u>1,403,297</u>	<u>1,381,610</u>	<u>-</u>	<u>-</u>	<u>1,403,297</u>	<u>1,381,610</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性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之分部業績及資產（「所有其他」）主要來自手錶配套產品製造業務及店舖設計及裝修業務。

(ii)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093,865	1,943,645	-	7,257,797	2,093,865	9,201,442
其他分部收入	696,854	575,703	-	56,353	696,854	632,056
抵銷分部間收入	(103,471)	(80,326)	-	(2,198,270)	(103,471)	(2,278,596)
綜合收入	<u>2,687,248</u>	<u>2,439,022</u>	<u>-</u>	<u>5,115,880</u>	<u>2,687,248</u>	<u>7,554,902</u>
溢利						
呈報分部毛利	347,742	309,349	-	1,555,285	347,742	1,864,634
其他分部毛利	113,804	77,102	-	39,141	113,804	116,243
	461,546	386,451	-	1,594,426	461,546	1,980,877
其他收益	41,411	24,802	-	64,069	41,411	88,87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454)	14,649	-	6,794	(4,454)	21,443
分銷成本	(251,977)	(251,871)	-	(1,168,902)	(251,977)	(1,420,773)
行政費用	(140,414)	(137,958)	-	(99,185)	(140,414)	(237,143)
其他經營開支	-	-	-	(3,260)	-	(3,260)
財務成本	(2,431)	(59,931)	-	(37,435)	(2,431)	(97,36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835	-	835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3,681</u>	<u>(23,858)</u>	<u>-</u>	<u>357,342</u>	<u>103,681</u>	<u>333,484</u>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存貨)	1,266,545	1,258,648
其他分部資產(存貨)	136,752	122,962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46)	(7)
	<u>1,403,251</u>	<u>1,381,603</u>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1,095	619,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003	964,172
銀行存款	638,211	668,720
投資物業	141,419	145,1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660	387,268
無形資產	1,956	1,347
商譽	233,594	232,307
其他投資	168,696	398,724
遞延稅項資產	7,144	4,710
	<u>4,920,029</u>	<u>4,803,473</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按其分配的營運地點劃分；就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馬來西亞進行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912,296	1,784,580
台灣／馬來西亞	195,499	166,242
中國內地	579,453	488,200
	<u>2,687,248</u>	<u>2,439,022</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	4,587,574
香港	—	528,306
	<u>—</u>	<u>5,115,880</u>
總計	<u>2,687,248</u>	<u>7,554,902</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41,291	666,437
中國內地	439,718	396,911
台灣／馬來西亞	127,692	126,814
總計	<u>1,008,701</u>	<u>1,190,162</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2,238	14,623
政府補貼	1,242	1,305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與投資物業有關者除外	71	618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852	1,220
其他	5,008	7,036
	<u>41,411</u>	<u>24,802</u>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申請廣東省政府資助。該資金的目的是向行業符合既定標準的商業實體提供財政援助以鼓勵自動化和創新。

####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商譽減值(附註9)	-	(23,059)
無形資產減值	-	(12,978)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4,508)	1,809
贖回及購回優先票據的虧損淨額	-	(31,292)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4	9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234
	<u>(4,454)</u>	<u>14,649</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070	18,747
優先票據利息	-	35,706
銀行費用	361	5,478
	<u>2,431</u>	<u>59,931</u>
<b>(b) 員工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118,580	115,1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521	13,671
	<u>131,101</u>	<u>128,815</u>
<b>(c) 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579	5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48	27,439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710	-
－ 其他應收款項	696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34,613	140,628
－ 或然租金	1,923	2,536
核數師酬金	1,625	1,573
存貨成本 <sup>#</sup>	2,225,702	2,052,571

<sup>#</sup> 持續經營業務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人民幣88,6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47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各總金額。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i)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5,961	2,9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102	(2,804)
	<u>16,063</u>	<u>171</u>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052	21,735
本年度台灣所得稅撥備	49	16
預扣稅	123	56,205
	<u>10,224</u>	<u>77,956</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855)	(56,337)
	<u>24,432</u>	<u>21,790</u>

### (ii)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3,681</u>	<u>(23,8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	19,387	8,581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96)	(4,0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198	1,5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102	(2,804)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5,041	18,444
實際稅項開支	<u>24,432</u>	<u>21,790</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馬來西亞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二零一七／一八評估年度應付稅項75%調減(惟各業務的最高調減額為30,000港元)後，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六／一七評估年度獲授20,000港元的最高調減額，並於計算二零一七年之撥備時計入)。

年內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台灣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一七年：17%)計算。

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	1,170,866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2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u>55,952</u>	<u>-</u>
	<u><b>55,952</b></u>	<u><b>1,170,866</b></u>

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4,684,526,959</u>	<u>23,422,634</u>	<u>4,779,810,959</u>	<u>23,899,054</u>
已購回股份	<u>(21,860,000)</u>	<u>(109,300)</u>	<u>(95,284,000)</u>	<u>(476,4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4,662,666,959</b></u>	<u><b>23,313,334</b></u>	<u><b>4,684,526,959</b></u>	<u><b>23,422,634</b></u>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b>22,337</b></u>		<u><b>22,429</b></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的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876,000	0.37	0.36	691
二零一八年五月	8,688,000	0.38	0.36	3,208
二零一八年六月	2,896,000	0.38	0.375	1,105
二零一八年七月	8,400,000	0.36	0.35	2,988
				<u>7,992</u>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6,763</u>

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6,763,000元乃以現金代價支付。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46,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36,3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665,883,432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4,730,187,957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684,526,959	4,779,810,959
股份購回之影響(附註7(b)(ii))	(12,311,210)	(46,764,9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6,332,317)	(2,858,016)
	<u>4,665,883,432</u>	<u>4,730,187,957</u>

(i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8,746	(52,804)
－ 終止經營業務	—	(183,578)
	<u>68,746</u>	<u>(236,382)</u>

(iii)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015元	人民幣(0.011)元
－ 終止經營業務	-	人民幣(0.039)元
	<u>人民幣0.015元</u>	<u>人民幣(0.050)元</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9,54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u>(294,5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96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4,961
匯兌調整	<u>1,28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248</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718)
匯兌調整	405
減值虧損 (附註4(b))	(23,05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u>93,7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5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307</u>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下列營運地點及呈報分部所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香港	168,063	171,163
所有其他	<u>65,531</u>	<u>61,144</u>
	<u>233,594</u>	<u>232,307</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貼現率及收益／毛利增長率。本集團根據介乎3%至8%之預期年度平均銷售增長率（二零一七年：3%至13%）、介乎0%至2%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一七年：0%至3%）及介乎14%至14.5%之貼現率（二零一七年：14%至15%）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三至五年之現金流。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該等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及估計未來發展而釐定。

## 10.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403	15,604
在製品	33,755	30,565
製成品	1,351,093	1,335,434
	<u>1,403,251</u>	<u>1,381,603</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減虧損撥備 (附註)	194,872	178,199	179,781
其他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附註)	52,126	264,024	265,368
	<u>246,998</u>	<u>442,223</u>	<u>445,149</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6,998	442,223	445,1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721	148,957	148,957
	<u>311,719</u>	<u>591,180</u>	<u>594,106</u>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76	25,416	25,416
	<u>331,095</u>	<u>616,596</u>	<u>619,522</u>

附註：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產內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3,118	156,65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634	20,369
超過十二個月	120	2,761
	<u>194,872</u>	<u>179,781</u>

應收貿易賬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到期。

## 12. 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u>638,211</u>	<u>668,720</u>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551,003</u>	<u>964,172</u>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5,137	162,035
合約負債 (附註(ii))	12,2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261	81,147
客戶墊款	—	15,582
	<u>309,666</u>	<u>258,764</u>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8,784	133,57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803	8,09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9	20,075
超過十二個月	411	287
	<u>195,137</u>	<u>162,035</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計入合約負債。

##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u>60,429</u>	<u>24,838</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629	3,75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3,887	11,678
五年後	<u>64,807</u>	<u>68,849</u>
	<u>83,323</u>	<u>84,282</u>
	<u><b>143,752</b></u>	<u><b>109,120</b></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315	3,687
— 無抵押	<u>23,114</u>	<u>21,151</u>
	<u>60,429</u>	<u>24,838</u>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83,323</u>	<u>84,282</u>
	<u>83,323</u>	<u>84,282</u>
	<u><b>143,752</b></u>	<u><b>109,120</b></u>

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59,3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200,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的若干銀行信貸項下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部提取。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毋須受限於根據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作出的契諾獲履行。

## 1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分別出售其於上海新宇鐘錶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宇集團」）以及豐溢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及75.54%權益。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同日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74,08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93,513)
	<u>-</u>	<u>(119,432)</u>

###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115,880
銷售成本	-	(3,521,454)
其他收益	-	64,069
其他收入淨額	-	6,794
分銷成本	-	(1,168,902)
行政費用	-	(99,185)
其他經營開支	-	(3,260)
財務成本	-	(37,43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835
所得稅	-	(83,261)
	<u>-</u>	<u>274,081</u>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u>	<u>274,081</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209,935
非控股權益	-	64,146
	<u>-</u>	<u>274,081</u>

###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42,0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02,36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2,028,705)
	<u>-</u>	<u>(484,311)</u>
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u>-</u>	<u>(484,31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2,687,248,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七年：2,439,0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2%；零售銷售額達2,093,852,000元（二零一七年：1,943,30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工業集團等收入為593,396,000元（二零一七年：495,715,000元），同比上升了19.7%。

二零一八年，全球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幻莫測。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了二零一七年穩中向好的態勢，下半年，則由於國際形勢多變，市場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下行壓力有所加大，但全年來看總體平穩向好。本集團堅持既定策略，以健康穩定為根本，因勢利導，積極尋求突破，取得了較好的銷售收入。

收入分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香港	1,898,353	70.6	1,777,065	72.9
台灣／馬來西亞	195,499	7.3	166,242	6.8
工業集團等	593,396	22.1	495,715	20.3
總計	<u>2,687,248</u>	<u>100</u>	<u>2,439,022</u>	<u>1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61,5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6,45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4%；毛利率約17.2%（二零一七年：15.8%），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40bps。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於折扣的管控等管理水平的再提升。

#### 年度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淨溢利為79,249,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七年：虧損165,080,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了148.0%；股東應佔溢利為68,746,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36,38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29.1%。溢利的上升主要來源於收入和毛利率的上升及非經常性財務費用的下降等。



##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447,689,000元（二零一七年：4,433,698,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3,516,775,000元（二零一七年：3,324,446,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為2,189,214,000元（二零一七年：1,632,892,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143,752,000元（二零一七年：109,12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合共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21,151,000元），其利率為5.22%（二零一七年：1.66%至2.24%），其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利率為1.70%及1.89%（二零一七年：1.75%至2.1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中約24%（二零一七年：0%）以人民幣計值，0%（二零一七年：0%）以港元計值，0%（二零一七年：0%）以美元計值，76%（二零一七年：100%）以新台幣計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概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回顧年度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大變化趨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143,7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120,000元），其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零（二零一七年：零）（淨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集團業務的下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對財務及現金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通過集團集中處理，以多種方式管理銀行可用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成本風險。本集團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要求做出定期檢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做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外匯風險，而是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等值於人民幣159,3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200,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904,184,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七年：3,608,601,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為1,403,251,000元（二零一七年：1,381,60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311,719,000元（二零一七年：594,106,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2,189,214,000元（二零一七年：1,632,89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二零一七年：7%）以人民幣計值，90%（二零一七年：94%）以港元計值，3%（二零一七年：1%）以其他貨幣計值。

##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87,409,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七年：284,155,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60,429,000元（二零一七年：24,838,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309,666,000元（二零一七年：258,764,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17,314,000元（二零一七年：553,000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2,666,959股（二零一七年：4,684,526,959股）；儲備及累計溢利總額人民幣4,347,1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54,075,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二零一七年：無），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唯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II.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港澳、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國際名錶銷售及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暨維修、手錶配套產品製造、電子商務等。

### 零售網絡

本集團零售網絡主要分佈於香港、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亨得利」／「Watchshoppe」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設於香港等地，銷售高檔國際名錶；「亨得利」／「Watchshoppe」主要設於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經調整及優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上述各地合共經營67間零售門店，其佈局詳情基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澳	台灣／馬來西亞	總計
三寶名錶	5	1	6
亨得利／Watchshoppe	1	35	36
品牌專賣店	8	17	25
總計	14	53	67

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及開雲集團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寶璣、寶珀、寶格麗、卡地亞、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浪琴、美度、歐米茄、帕馬強尼、江詩丹頓、天梭、真力時、宇舶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致力加強所經銷品牌的調整，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整體業績的穩定。

二零一八年，全球政治及經濟形勢風雲變幻。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了二零一七年穩中向好的態勢，下半年，由於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多變，市場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下行壓力有所加大。雖全年來看總體平穩向好，但局勢的動蕩不安，金融市場不確定性的增加，使得企業經營，特別是下半年的經營，面臨著諸多風險和挑戰。本集團堅持既定策略，仍以健康穩定為根本，因勢利導，積極尋求突破，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整體零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7.7%，利潤也有較好的提升。

### 港澳地區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為高端品牌，包括寶珀、寶璣、寶格麗、卡地亞、肖邦、Richard Mille、法穆蘭、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歐米茄、沛納海、伯爵、帕馬強尼、江詩丹頓、真力時、格拉蘇蒂、雅典、雅克德羅、百年靈等。為適應消費者喜好的多樣性及近年訪港人士結構和消費模式的變化，集團在香港也開始進行多層面的品牌佈局，適當引進了部份中高檔品牌，及營銷部分知名的國際獨立製錶人之品牌，如，Urwerk、HYT、Christophe Claret、Greubel Foresy、MB&F等，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保持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3間零售門店，其中5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8間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回顧年度內，順應市場所需，集團對所售品牌進行了適當的補充調整，在尖沙咀海港城新開了一間高端創意品牌MB&F專賣店（M.A.D藝廊）；在銅鑼灣時代廣場新開了寶格麗及沛納海兩間品牌專賣店。尖沙咀及銅鑼灣歷來為香港商業旺地，該等新店的開設不僅豐富了零售品牌，也將十分有助於集團在香港銷售的提升。

於回顧年度的上半年，香港政治及經濟氛圍持續改善，訪港人士踴躍，本地市場消費情緒也頗樂觀，帶動香港零售市場全面繁榮。但下半年，由於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多變，市場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下行壓力加大，致使銷售疲弱。故，全年來看，集團於香港的銷售總體平穩，較去年同期上升了6.8%。有藉於經營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費用率的降低，銷售利潤則得到了較好的提升。

年度內，集團在營運管理上精耕細作，一方面不斷加強各層面員工的培訓，提高前線人員鐘錶知識及服務水平，加強梯隊建設，致力革新管理模式，全力打造國際一流專業化的銷售團隊；另一方面積極疏理及選取優質品牌，以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同時，集團亦不斷加強市場營銷，加強與大商場的合作，在市場推廣上積極投入資源，與更多國際品牌商在廣告、貴賓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中更緊密合作；及通過FACEBOOK、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絡平台，廣泛與消費者建立並保持良好的互動，以提升消費者對香港三寶的認知度，加強客戶的忠誠度，從而提高「三寶名錶」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目前，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仍不十分穩定，香港政府統計處相關數據亦表明，香港高端零售業受到較大的影響。但同時，伴隨著消費升級，中國經濟中高速增長的發展態勢仍將繼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也將令港澳等地保持經營環境的穩定及經濟增長。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憑借自身優勢，不斷尋找商機，力爭更大的發展。

回顧年度內，集團在澳門一知名酒店開設了一間「亨得利」名錶店。該店正處於培養期，年度銷售平穩。本集團將順應市場，積極尋求與品牌供應商等其他合作夥伴新的合作，以令澳門銷售與香港銷售一同成長。

### **台灣及馬來西亞**

回顧年度內，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依舊處於佈局及培養時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共經營48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銷售頂級手錶的「三寶名錶」外，其他店舖均為品牌專賣店和銷售中檔及中高檔手錶的「亨得利」錶店。其所售品牌以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為主，主要包括歐米茄、萬國、雪鐵納、漢米爾頓、浪琴、雷達、豪雅、天梭、古馳等。

年度內，台灣地區銷售平穩，較去年未有太大變化，銷售對象仍主要為當地顧客。有鑑於當前的形勢，預計二零一九年台灣銷售仍將不會有較大的變化。本集團將在穩健中求發展，進一步完善零售店的佈局，促進管理水平的提升，為銷售高峰的到來打下良好的基礎。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投資設立了一間公司，主要經營國際名錶零售暨維修等業務。該公司於上半年收購了當地著名國際名錶經銷商「Watchshope」之業務，主要包括五間零售門店，其中有三間在吉隆坡，兩間在檳城，全部位於城市中心商業區。自收購完成後，五間門店運營良好，銷售額及毛利率較之於未收購前均有較好的提升。集團相信，該等收購不僅將給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同時也將令馬來西亞成為集團拓展東南亞等華人多居地區的重要基地。

## 客戶服務暨維修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客戶關係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技術先進、管理高效和服務貼心」是本集團之於消費者的鄭重承諾，也是給予消費者的最佳信心保證。品牌供貨商給予集團技術人員的持續培訓以及國際範圍人才招聘的人力資源政策，確保了集團能夠始終擁有精英技師及保持國際最先進的維修技術。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均設有手錶維修中心，為客戶提供及時全面的售後服務。回顧年度內，新裝修的香港維修中心正式開業，國際頂尖手錶技師及高級維修設備，向客戶提供國際一流的手錶維修及保養服務，務求做到精益求精。本集團一直與品牌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77個國際品牌的維修代理，其中獨家維修代理10個。

## 工業集團

本集團擁有比較成熟的手錶配套產品產業鏈，各間公司分別位於上海、蘇州、廣州及東莞等地，業務範圍主要涵蓋手錶附屬產品及包裝產品的製作、商業空間設計和製作及裝修等。多間公司均在各自的領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品牌商合作極為緊密，建立了互信、共享的良好合作關係；客戶覆蓋中國、瑞士、美國、亞太區其他各國等。

回顧年度內，工業集團戰略進取，產品設計適時更新，服務水平精益求精，產品工藝優化，自動化及信息化不斷提升。信息化的不斷深入有效地提高了企業在成本管理和效益分析上的能力，為企業的數據分析及戰略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隨著自動化的不斷投入和應用，各間公司的工藝流程得到進一步改善，大大提高了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從而使得其在市場上之主導地位不斷提升。「一站式商業空間」管理的理念在行業內被越來越多的品牌商所接受，使得集團客戶資源日趨豐富，與品牌的合作更加緊密深入。

良好的經營環境、進取的戰略及科學的管理令工業集團各項業務在回顧年度內繼續產、銷兩旺，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7.2%，主營業務利潤也有較大的提高，整體實力不斷增強。

在中國政府強大的工業戰略背景下，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發展良機，進一步加強產業管理及技術方面的研發與創新，以質量為先，以創新驅動，尋找時機進行產品上下游的產業整合，著力提升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同時，集團也將深入探討業務的有限多元化，擴大產業模式，豐富產品線。本集團深信，在積極戰略的引導下，工業集團將會得到進一步快速的發展。

### III. 未來展望

目前，全球政治、經濟形勢複雜，實體經濟仍面臨著一定的成長風險。但是，中國經濟發展健康穩定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長期穩中向好的總體勢頭也沒有改變，本集團相信，伴隨著消費升級，中國經濟中高速增長的發展態勢仍將繼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也將令集團保持經營環境及營收的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憑借自身的核心競爭力，順應市場，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環境中不斷尋找新的商機，謀求新的突破與壯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平穩健康、持續發展」之原則，實事求是、穩中求進，集思廣益、深入探索，以多種方式與品牌供應商及國際同行進行更深層次的合作，不斷擴大業務範圍，豐富業務模式，謀求更新、更大的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為符合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已上市股份合共21,860,000股（二零一七年：95,284,000股），合共支付金額總價約為港幣7,992,000元（包括相關費用），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	已付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	概約總代價 (港幣) (不包括 相關費用)
2018年4月26日	500,000	0.365	0.365	182,500
2018年4月27日	376,000	0.36	0.36	135,360
2018年4月30日	1,000,000	0.37	0.365	369,940
2018年5月7日	364,000	0.36	0.36	131,040
2018年5月8日	7,000,000	0.37	0.36	2,559,820
2018年5月25日	1,324,000	0.38	0.38	503,120
2018年6月12日	812,000	0.38	0.38	308,560
2018年6月15日	1,012,000	0.38	0.38	384,560
2018年6月19日	1,072,000	0.38	0.375	407,180
2018年7月3日	2,148,000	0.36	0.35	766,860
2018年7月5日	2,340,000	0.36	0.355	837,880
2018年7月12日	1,308,000	0.35	0.35	457,800
2018年7月18日	744,000	0.35	0.35	260,400
2018年7月20日	1,860,000	0.35	0.35	651,000

上述購回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全部註銷。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冀藉此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2,666,959股（二零一七年：4,684,526,959股）。

##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報告。根據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監控制等職責。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和八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分別審議集團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等，均為全體成員（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出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公告中之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金額核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提出任何鑒證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靈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及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合共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及股權獎勵方案實施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劉學靈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張瑜平先生）出席。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擔當顧問角色，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張瑜平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張瑜平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出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 企業管治守則遵行概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A.2.1項條文。鑑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做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 董事會組成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李樹忠先生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的運營，而黃永華先生則負責協調與監控。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分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其任期分別為：

蔡建民：26/9/2017-25/9/2020；

黃錦輝：26/9/2017-25/9/2020；

劉學靈：01/6/2016-31/5/2019。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法律、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實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其任期為：

史仲陽：15/2/2018-14/2/2021。

##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投資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擬定公司分立、合併、變更、解散等方案；聘任和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等。

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按照職權範圍所載履行了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而言，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履行了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企業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企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效用。

為確保股東利益，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積極有序的方法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風險。本集團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風控及監督部門（包括一個內部審計部門）。該等部門訂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負責就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合規監控方面及根據高級管理層所訂立的目標履行日常及特別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每

年1-2次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該等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及稽查結果，以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並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如需要，該等部門對重大內部監控失誤的糾正行動作出定期跟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披露機制，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及本集團通過自我評估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但本集團將繼續審視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會在需要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 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共召開五次全體董事會議，另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張瑜平	4	80%	回避	1	100%	
黃永華	5	100%		1	100%	
李樹忠	5	100%		1	100%	
蔡建民	5	100%		1	100%	
史仲陽	5	100%		0	0	委派
陳軍	2	100%	2018年4月9日 辭任	0	0	2018年4月9日 辭任
黃錦輝	5	100%		1	100%	
劉學靈	5	100%		1	100%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彼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定期更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遵守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之董事培訓之要求，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按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了相關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根據紀錄，以下為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的培訓概況：

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法規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資料閱讀	參與講座／ 培訓	資料閱讀	參與講座／ 培訓
張瑜平	✓	✓	✓	✓
黃永華	✓	✓	✓	✓
李樹忠	✓	✓	✓	✓
史仲陽	✓	✓	✓	✓
蔡建民	✓	✓	✓	✓
黃錦輝	✓	✓	✓	✓
劉學靈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